

115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模組課程計畫書(A 式)

提案學校(全銜)：

模組課程計畫名稱：(限 20 字以內)

本校申請計畫案編號(A1~3)：

全 程：自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第二部分	計畫內容	
	一、模組課程計畫名稱	
	二、模組課程規劃	
	三、企業實習規劃	
	四、合作廠商挹注的資源與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規劃	
	五、近 3 年執行人才培育相關績效	
	六、預計完成培育成果	
	七、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	
	八、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	
	九、經費需求	
	十、計畫可行性分析	
	十一、計畫申請檢核表	
	十二、聲明書	
	十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十四、附件	
	十五、附錄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領 域 別	☐ 新世代半導體 ☐ 光電 ☐ 智慧機械 ☐ 資通訊 ☐ 精準健康〔包含：醫療器材、疫苗製藥、檢驗試劑、精準健康及生技其他類（如農業生技、再生醫學等）〕 ☐ 其他： ☐ 廠務管理(工安環保及物流關貿) ☐ 新興產業(循環經濟及綠色能源等)					
延續型計畫	☐ 是，執行學年度： ，計畫名稱： ☐ 否					
申請學校名稱	(請填寫全銜)					
開設課程科系						
申請系所地址	【 ☐ ☐ ☐ 】○○○ (註：如開課系所為學校之分部/分校，請填分部/分校之所在地)					
計畫類別	「模組課程計畫」(A 式)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名稱	■園區廠商：***** (竹科)、***** (中科)、***** (南科) ■其他： (註：請填寫廠商全銜，園區廠商名稱須與管理局登記名稱相符)					
合作學校名稱						
申請補助主辦機關轄區	☐ 竹科管理局(台北-苗栗(含)、宜蘭) ☐ 中科管理局(台中-雲林(含)、花蓮) ☐ 南科管理局(嘉義-屏東、台東及離島) (以學校系所所在地或合作園區事業、園區研究機構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之所在地擇一申請)					
申請金額	補助款	新臺幣○○○元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元	
	配合款	新臺幣○○○元				
計畫主持人	姓名		科系所		職稱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協同主持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聯絡人資料	姓名		科系所		職稱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一、模組課程計畫名稱：

二、模組課程規劃(含企業實習)：

(一)(園區)產業人才需求具體說明：

(二)課程及企業實習規劃重點及特色(如有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請列出證照內容)：

(三)預定課程及課程大綱：

1、預定課程：至少規劃 2 門課程(含)以上(需為學校學分課程)，學校學分課程每學期至少開設 1 門。如以專題實作課程申請補助，則應規劃 3 門課。

註：1.課程名稱含英文者，宜加註中文。

2.預定授課師資，校外係指外校老師，業界(其他)係指非園區。

3.請依補助、不補助之順序填寫。

4.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預定開課 學期	課程 名稱	預定授課師資 --校內、校 外、業界(園 區)、業界(其 他)	預計 選修 人數	時數			開設系 所/學制 /年級	學 分 數	必/選修 課程	是否規 劃專題 實作	是否為 補助課 程
				上 課	實 作	合 計					
115 上學期共○門課，其中○門為補助課程											
上學期		** (校內)							必修 ☐	是 ☐	是 ☐
		** (校外)							選修 ☐	否 ☐	否 ☐
上學期		** (校內)							必修 ☐	是 ☐	是 ☐
		** (校外)							選修 ☐	否 ☐	否 ☐
115 下學期共○門課，其中○門為補助課程											
下學期		** (校內)							必修 ☐	是 ☐	是 ☐
		** (校外)							選修 ☐	否 ☐	否 ☐

預定開課 學期	課程 名稱	預定授課師資 --校內、校 外、業界(園 區)、業界(其 他)	預計 選修 人數	時數			開設系 所/學制 /年級	學 分 數	必/選修 課程	是否規 劃專題 實作	是否為 補助課 程
				上 課	實 作	合 計					
下學期		** (校內) ** (校外)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	是 ☐ 否 ☐
上下學期合計											

2、課程大綱

(註:請依上表課程順序填寫。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預定 開課時間	是否為 補助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 115 上學期 ☐ 115 下學期			1. 2. 3.
☐ 115 上學期 ☐ 115 下學期			1. 2. 3.
☐ 115 上學期 ☐ 115 下學期			1. 2. 3.
☐ 115 上學期 ☐ 115 下學期			1. 2. 3.

(四)預計專題實習/實作內容、環境及預期成效 (需明列實習內容、所需設備需求、實驗室名稱、實驗室主持人、相關費用等)

1.專題實習/實作名稱：

2.實作內容、環境及設備需求：

(1)實作內容：

(2)實作設施及設備需求：

(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設備屬於自有、租用 (請詳列)

(3)專題實習/實作經費說明：

(4)專題實習/實作規劃方式：

(5)專題實習/實作成績評審制度：

(6)預期成效：

(五)參訪計畫：每學期至少 1 次。

(註:如單次參訪不同單位/廠商，地點欄請分別列出。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學期	補助課程名稱	時間(年/月)	地點	內容	預計學習 成果
☐ 115 上學期 ☐ 115 下學期			1. 2.		
☐ 115 上學期 ☐ 115 下學期			1. 2.		
☐ 115 上學期 ☐ 115 下學期			1. 2.		

(六)整體課程成績考核方式或測量學生學習成效方式(含學習履歷)：

(七)授課師資規劃(包含業界(園區)、業界(其他)、校內及校外師資，研究或政府機構之師資等)。每 1 門補助課程之業界授課時數需達 16 小時以上(含)，其中園區事業、園區研究機構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專家授課時數須達 6 小時以上(含)。

1、業界(園區)師資授課總時數：**小時

2、業界(其他)師資授課總時數：**小時

3、校外師資授課總時數：**小時

以上業界(園區)、業界(其他)、及校外師資授課總時數合計：**小時

授課師資資料表

說明：

1. 同一位師資如於不同課程授課，請分開列出各課程之授課時數。
2.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姓名	課程名稱	最高學歷	現職/部門	專長	授課時數	師資資格(請勾選)
						☐ 業界(園區) ☐ 校內 ☐ 業界(其他) ☐ 校外
						☐ 業界(園區) ☐ 校內 ☐ 業界(其他) ☐ 校外
						☐ 業界(園區) ☐ 校內 ☐ 業界(其他) ☐ 校外
						☐ 業界(園區) ☐ 校內 ☐ 業界(其他) ☐ 校外
						☐ 業界(園區) ☐ 校內 ☐ 業界(其他) ☐ 校外
						☐ 業界(園區) ☐ 校內 ☐ 業界(其他) ☐ 校外

(八)課程場地規劃(包含授課、參訪及實作場地資訊)：

地點	用途	來源

三、企業實習規劃：

(一)預定實習內容：每一計畫案之實習學生人數至少 6 人，每人實習時數至少 240 小時。

(註：同一實習廠商如有安排不同時間之實習生，請分開列出不同時間之實習人數；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實習廠商	實習時間	實習/專題 製作內容	實習 學分	實習場域 (地址)	實習 人數	實習 時數
	☐ 上/下學期間 ☐ 寒/暑假 (×年×月-×年×月)					
	☐ 上/下學期間 ☐ 寒/暑假 (×年×月-×年×月)					
	☐ 上/下學期間 ☐ 寒/暑假 (×年×月-×年×月)					

備註：倘未經計畫變更同意，前往非以上場域實習者，不列入本計畫有效實習成果。

(二)實施方法：

1.實習廠商：

(註:請依上表實習規劃廠商順序填寫。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公司名稱	產業別	隸屬園區	公司特色	選擇此家廠商原因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 其他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 其他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 其他		

2.實習導師：

(註:請依上表實習廠商順序填寫。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姓名	公司名稱	部門	職稱	專長	年資

3.專題製作題目規劃：

(不同實習廠商請分別填列，欄位內範例僅供參考，繳交時請刪除)

實習廠商	專題製作名稱	專題製作內容 (請詳述內容)
A○○○○○ 公司	行動多媒體平台 建置	1.雲端系統規劃 2.應用軟體開發
B○○○○○ 公司	物聯網開發與行 動裝置應用	1.手機程式開發 2.雲端程式設計與嵌入式晶片

(以上專題製作內容須契合計畫主題)

4.實習學生甄選機制：

5.相關輔導機制(行前說明會、學生實習管控、成果發表等)：

6.整體實習成果之考核方式或測量學生學習成效方式：

四、合作廠商挹注的資源與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規劃(不同廠商請分開填列)

(一)合作廠商提供額外挹注的資源如：實習薪資、補貼餐費或交通費、補貼住宿費、就業預聘獎金等…

1.實習薪資：合作廠商是否提供額外的實習津貼。

☐ 是，金額：_____元/月

☐ 否

2.補貼餐費：是否提供餐費補貼及其額度。

☐ 是，金額：_____元/日

☐ 否

3.補貼交通費：是否提供交通費補貼及其額度。

☐ 是，金額：_____元/月

☐ 否

4.補貼住宿費：若實習地點距離學校或學生居住地較遠，是否提供住宿費補助及相關細節。

☐ 是，金額：_____元/月

☐ 否

5.就業預聘獎金：如學生在實習後被正式錄用，是否設有獎勵機制，包含獎金金額及發放條件。

☐ 是，金額：_____元

☐ 否

(二)有關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規劃說明：

是否提供就業銜接與留用機制：

☐ 是（請填寫以下細節）

☐ 否

1.實習後錄用評估標準：實習期結束後，企業如何評估學生表現並決定是否錄用（如技能測驗、表現評估）。

2.正式錄用條件：具體的錄用條件，例如實習表現達標或通過企業內部考核、實習時數列入年資計算。

3.職涯發展支持措施：企業是否提供錄用後的在職訓練、升遷管道及長期職涯規劃支持。

(三)合作廠商提供額外挹注的資源或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規劃佐證資料

合作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或實習導師簽署：_____

日期：115 年〇〇月〇〇日

五、近 3 年執行人才培育相關績效

(一) 計畫與先前計畫之延續必要性說明(※延續型計畫填寫)：

(二) 延續型計畫執行檢討及精進(※延續型計畫填寫)：

(三) 近 3 年執行本計畫成效及差異檢討說明(※無者免填)：

學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效	差異檢討說明
		1. 2.	
		1. 2.	

(四) 115 學年度之精進作法(※無者免填)：

(五) 近 3 年執行政府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成效：

六、預計完成培育成果

編號	預計完成項目	培育成果內容
1	開設補助課程名稱	1.***** (上學期) 2.***** (下學期) (註:毋須列非補助課程)
2	培育修課學生人數	1.*****課程： 人 2.*****課程： 人
3	培育企業實習人數	1.實習生： 人，預計每人實習時數： 小時
4	業/外師授課情形	1.業師(園區)： 人，公司名稱： ， 授課時數： 小時 2.業師(其他)： 人，公司名稱： ， 授課時數： 小時 3.外師： 人，授課時數： 小時
5	企業參訪廠商名稱	1.園區： 2.其他：
6	企業實習廠商名稱	1.園區： 2.其他：
7	技術認證考照	1.證照名稱： ，人數： 人
8	校外競賽	1.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9	就業輔導人數	人
10	合作廠商挹注的資源與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	請不同合作廠商提供之挹注的資源與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分別填列： 1.○○○○公司： 2.○○○○公司：
11	其他：衍生成果、產學合作、專利	例如：產學合作

- ❖ 編號 1-10 為學校必填寫之欄位，如有其他衍生性成果請自行增加說明，以利審查委員評估與查核；預計完成培育成果填寫，請依「合理性」、「適切性」及「達成率」審慎評估。
- ❖ 就業輔導定義：係指企業實習學生之後續就業輔導與追蹤。
- ❖ 技術認證考照、校外競賽、衍生成果、產學合作等之有效培育績效，須為本計畫符合補助對象之修課學生。

七、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

項次	工作項目 \ 時間	115 年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6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1	師資邀聘	—				*1														
2																				
3																				
4																				
5																				
6																				
(累計)完成百分比(%)																				

※時間請以計畫實際執行之期間列出

※請加列各項工作項目之查核點說明（以*號表示）

如：

*1：115 年 2 月：師資邀聘、商談規劃，於 115 年 3 月確定完成。

八、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包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兼任助理等，學、經歷、專長、職位、教學經驗等）

(一) 計畫主持人簡歷

1. 基本資料

學研機構名稱		系所／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E-mail	

2. 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3. 現職及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 至 /
經歷：			自 / 至 /
			自 / 至 /

4. 專長（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5.	6.

(二) 協同主持人簡歷

1. 基本資料

學研機構名稱		系所／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E-mail	

2.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3.現職及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 至 /
經歷：			自 / 至 /
			自 / 至 /

4.專長（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5.	6.

(三)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包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兼任助理等，學、經歷、專長、職位、教學經驗等)

姓名	最高學歷	現職	在本計畫所擔任之職務	於本計畫中負責之工作內容	本計畫所投入之人月
合 計					

(註：計畫主持人應全程投入計畫，投入人月請填寫 14 人月。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本表不包含業師、實習導師等。)

九、經費需求

單位：元

項目	補助款	配合款(x%)	總經費	計算方式
1.人事費	請填入合計	請填入合計	請填入合計	
(1)主持人費				每個月不逾新臺幣 10,000 元整
(2)協同主持人費				每個月合計不逾新臺幣 5,000 元整
(3)業師指導費				每個月不逾新臺幣 8,000 元整，依企業實習導師人數及實習月數
(4)兼任助理費				依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標準編列
2.其他費用	請填入合計	請填入合計	請填入合計	
(1)旅運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2)鐘點費				請說明規劃時數及單價 (請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標準編列)
(3)稿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編列)
(4)臨時工資				時薪依各校臨時工資給付標準或以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標準，請說明編列標準
(5)設備使用費 (含實習設備及場地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本校設備不得計費)
(6)材料費				請另列出預估明細表
(7)專題指導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8)審查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編列)
(9)出席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項目	補助款	配合款(x%)	總經費	計算方式
				(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編列)
(10)實習生津貼				請說明編列標準 (實習津貼給付標準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且需足額支付計畫書規劃之企業實習時數的實習津貼。本計畫每位學生於補助款最低補助 192 小時以上，若申請計畫書編列之企業實習津貼低於規劃之企業實習時數則需說明未編列時數之經費支付來源。
(11)雜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12)行政管理費				總補助經費之 10%為上限
總計				

※校內老師不得支領下列補助款：鐘點費、稿費、專題指導費、審查費、出席費。

十、計畫可行性分析

(一)主持人整合及執行能力：

(二)學校(行政)支援能力及配合機制：

(三)外部合作單位(學校、法人等)資源投入情形及支援能力：

(四)學生專業能力養成評估基準及實務經驗提升之具體效益：

(五)就業輔導機制：

十一、計畫申請檢核表

請計畫主持人自行檢核是否符合計畫相關規定：

項目	資格及形式要件	符合規定	
		是	否
1	計畫書紙本一式 4 份、電子檔光碟片或隨身碟 1 份及申請公文。		
2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填寫是否完整。		
3	上、下學期至少開設 1 門補助課程 (如以專題實作課程申請補助，則應規劃 3 門課)。		
4	每一補助課程業界授課時數是否達 16 小時以上(含)，其中園區事業專家授課時數是否達 6 小時以上(含)。		
5	是否與 1 家以上(含)廠商【其中須至少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核准進駐廠商合作至少 2 位學生】共同合作企業實習，且實習人數至少 6 人，每人至少 240 小時。		
6	每一學校之申請件數是否符合模組課程計畫 3 件為上限、企業實習計畫不限。		
7	申請補助總金額是否未超過規定上限、配合款金額是否達計畫總經費 10%。		

十二、 聲明書(格式)

聲明書

茲聲明本人截至 115 年 3 月 5 日為止，就本計畫提案內容，尚未獲得政府其他機關補助 115 年度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另檢附所有其他已獲得或申請中之政府其他機關 115 年度人才培育相關補助計畫(附表 A)。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名稱：***大學

系所：***系所

系所主管簽章：***

本計畫申請主持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附表 A： 大學 系所/申請計畫主持人： 截至 115 年 3 月 5 日為

止，所有其他已獲得或申請中之政府其他機關 115 年度人才培育相關補助計畫表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序號	類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申請補助政府機關	備註
1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2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3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4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序號	類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申請補助政府機關	備註
5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6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7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8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十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無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事

☐ 有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事，續填下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代表人或負責人：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四、附件

附件一 計畫書附件-合作廠商基本資料表

115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合作廠商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領域別	☐ 積體電路 ☐ 電腦及週邊 ☐ AI ☐ 通訊 ☐ 光電 ☐ 精密機械 ☐ 生物科技 ☐ 數位內容 ☐ 其他(____)
屬性	園區廠商：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 其他：_____		
負責人		職稱	
公司地址		公司網址	
公司產品			
員工人數	☐ 10 人（含）以下 ☐ 11-20 人 ☐ 21-50 人 ☐ 51-100 人 ☐ 101-300 人 ☐ 300-500 人 ☐ 501-1000 人 ☐ 1001-2000 人 ☐ 2001-3000 人 ☐ 3001 人以上		
聯絡人		部門/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二、參與課程

合作學校/系所	
模組課程計畫名稱	
授課課程	
本次參與項目	☐ 提供業界師資 ☐ 提供實習機會 ☐ 提供實習設備 ☐ 提供專題題目 ☐ 提供參訪機會 ☐ 提供就業機會 ☐ 其他_____
是否願意將貴公司參與本計畫之合作模式公布於本計畫相關網頁上？	☐ 是 ☐ 否 ☐ 其他說明_____
備註	

附件二 計畫書附件-合作學校基本資料表

115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合作學校基本資料表

培 育 學 校	
模組課程計畫名稱	
參 與 課 程	

合作學校名稱			
系 所 名 稱			
本次參與項目	☐ 提供師資 ☐ 提供實習設備 ☐ 提供專題題目 ☐ 提供參訪機會 ☐ 其他_____		
提供師資或專題內容			
使用實驗室			
可提供設備項目、 數量、規格			
同時可容納人數			
聯絡人		部門/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備註			

附件三 計畫書附件-授課師資資料表

115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授課師資資料表（含本校、校外老師）

個人資料			
姓 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O)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		
學經歷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其他_____		
	學校名稱： 科 系：		
重要經歷	任職公司/單位	擔任職務	年資
			年
			年
目前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 學界 ☐ 業界 ☐ 研究機構 ☐ 政府單位 ☐ 其他(請註明：_____)			
如服務單位為業界，請續填本欄：			
服務單位為： 園區廠商：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 其他：_____			
服務公司/ 學校名稱		服務部門/科系 與職稱	部門/科系： 職稱：
公司/學校 地址	□□□		
公司人數 (學校教師免填)	☐ 10 人 (含) 以下 ☐ 11-20 人 ☐ 21-50 人 ☐ 51-100 人 ☐ 101-300 人 ☐ 300-500 人 ☐ 501-1000 人 ☐ 1001-2000 人 ☐ 2001-3000 人 ☐ 3001 人以上		
本次授課課名(須與預定課程名稱相符)			時數
曾講授課程			邀請授課之單位
專業領域與技術/證照			

附件四

計畫書附件-教材資料表

115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教材資料表

培 育 學 校		開 課 系 所	
模 組 課 程 計 畫 名 稱		課 程 名 稱	
上 課 時 間	xxx 學年 xx 學期	授 課 老 師	
師 資 來 源	☐ 校內 ☐ 校外	職 稱	
上 課 地 點		授 課 時 數	
教 材 來 源	☐ 購買教科書(書名: _____ 作者: _____) ☐ 自編講義		
課 程 大 綱/ 專 題 實 作			

※ 填寫要點說明

- 1、每一課程校內授課師資代表填寫一份即可。
- 2、每一位校外師資都必須提供一份。

附件五 計畫書附件-實習廠商基本資料表

115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實習廠商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領域別	☐ 積體電路 ☐ 電腦及週邊 ☐ AI ☐ 通訊 ☐ 光電 ☐ 精密機械 ☐ 生物科技 ☐ 數位內容 ☐ 其他(____)
屬性	園區廠商：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 其他：_____		
負責人		職稱	
公司地址		公司網址	
公司產品			
員工人數	☐ 10 人(含)以下 ☐ 11-20 人 ☐ 21-50 人 ☐ 51-100 人 ☐ 101-300 人 ☐ 300-500 人 ☐ 501-1000 人 ☐ 1001-2000 人 ☐ 2001-3000 人 ☐ 3001 人以上		
聯絡人		部門/職稱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二、參與企業實習課程

專題名稱	
提供實習人數及時數	實習人數：_____人；實習時數：_____小時
投入資源	☐ 實習設備 ☐ 實習津貼 ☐ 勞健保 ☐ 免費食宿 ☐ 就業機會 ☐ 其他_____
是否願意將貴公司參與本計畫之合作模式公布於本計畫相關網頁上？	☐ 是 ☐ 否 ☐ 其他說明_____
備註	

附件六 計畫書附件-實習導師資料表

115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實習導師資料表

個人資料			
姓 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O)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		
學經歷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其他_____		
	學校名稱：_____ 科 系：_____		
重要經歷	任職公司/單位	擔任職務	年資
			年
			年
目前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為：園區廠商：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 其他：_____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與職稱	部門： 職稱：
公司地址	□□□		
公司人數	☐ 10 人（含）以下 ☐ 11-20 人 ☐ 21-50 人 ☐ 51-100 人 ☐ 101-300 人 ☐ 300-500 人 ☐ 501-1000 人 ☐ 1001-2000 人 ☐ 2001-3000 人 ☐ 3001 人以上		
本次指導之實習計畫名稱		人數	時數
專業領域與技術/證照			

十五、附錄(佐證資料等)

請自行檢附與計畫書有關之佐證資料。